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30 公司简称:天通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潘建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佳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晓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小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竺林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军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入股浙江神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投资名称:浙江神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5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告中所涉及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神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灯科技”)及其股东潘明达、汪嘉恒、胡清海、徐春辉、吕宏、杭州皮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秒科技”)、宁波天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使投资公司”)共同签订了《关于浙江神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参与神灯科技的本次增资扩股,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取得神灯科技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35%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由神灯科技全体股东签署,并符合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增资手续,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交易与公司/神灯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增资后神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8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市政投出(2013)59号地块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投资比例为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以下简称“商博”)提供总额不超过2.2亿元财务资助,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根据滨江商博实际经营需要拨付,财务资助还款期限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确定,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时间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上述资金占用费。
一、近期归还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1. 2015年10月14日,滨江商博归还财务资助款10,000万元。
2. 2015年10月23日,滨江商博归还财务资助款10,000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59

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66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末, 本期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7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向鑫古河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鑫古河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7,400万元(含鑫古河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古河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2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7,400万元(含此次对鑫古河的担保3,000万元)。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名称:625,000,000元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铝复合材料、新型铝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25号
6.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26,591.92万元,净资产22,240.13万元,资产负债率 16.30%;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182.96万元,净利润710.17万元。

三、担保费用情况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古河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3.鑫科材料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4.鑫科材料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5.鑫科材料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鑫科材料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4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047)。随后,经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8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8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82)、《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2015-088)。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末, 本期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59

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66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末, 本期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7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向鑫古河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鑫古河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7,400万元(含鑫古河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古河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2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7,400万元(含此次对鑫古河的担保3,000万元)。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名称:625,000,000元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铝复合材料、新型铝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25号
6.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26,591.92万元,净资产22,240.13万元,资产负债率 16.30%;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182.96万元,净利润710.17万元。

三、担保费用情况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古河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3.鑫科材料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4.鑫科材料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5.鑫科材料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鑫科材料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4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047)。随后,经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8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8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82)、《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2015-088)。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末, 本期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59

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66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末, 本期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7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向鑫古河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鑫古河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7,400万元(含鑫古河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古河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2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7,400万元(含此次对鑫古河的担保3,000万元)。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名称:625,000,000元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铝复合材料、新型铝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25号
6.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26,591.92万元,净资产22,240.13万元,资产负债率 16.30%;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182.96万元,净利润710.17万元。

三、担保费用情况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古河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3.鑫科材料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4.鑫科材料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5.鑫科材料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鑫科材料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4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047)。随后,经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8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8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82)、《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2015-088)。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0日对外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进行事后审核,目前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关于对本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问询函,并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准备上述问题的回复,并修订、补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所有申报材料。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将协同并督促相关各方完成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